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70	东海证券	2025 年 12 月 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 审议《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0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其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0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文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废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和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

3.00 审议《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00 审议《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5.00 审议《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并出示股东账户卡、与股东账户登记相符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与授权委托书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并出示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与授权委托书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00-17:00

（三）登记地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联系电话：0519-81595100

传真：021-50498876

电子信箱：dhzqdm@longone.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